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建簡字第6號

原告 林倣蕾  
被告 一領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昭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座落（房屋地址）之私人物品清空，並返還原告家中鑰匙。按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就原告請求被告清空房屋、返還鑰匙部分，並未說明訴訟標的價額為何，衡以該訴訟目的係使原告得以圓滿完整行使房屋所有權而不受侵害之狀態，應以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其聲明又未陳述房屋之門牌號碼，對照起訴狀前後文，應係指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房屋，將該屋資訊輸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後，該屋價值為348,239元（見附件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68,239元（計算式：120,000+348,239=468,239），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原告僅繳納1,220元，尚需補繳3,8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涂寰宇

04 附件

05

